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6-15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财产保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球科技”）于2016年12月19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递交了关于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公司于近日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2016）融达傅恒达联诉保（中法）第01号】，由深圳市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慧球科技诉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慧球科技于2016年12月19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价值人民币287971652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担保人深圳市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保函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查封瑞莱嘉誉287971652元的财产提供担保，担保费费率为0.03%，担保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6391.5元，协议约定：

如因慧球科技保全错误导致担保公司损失的，担保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优先受偿。如该案件胜诉，担保公司在慧球科技出具相关该案件生效法律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如该案件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全部支持的，则该保证金于被申请人主张保全错误的诉讼时效消灭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被申请人在诉讼时效内就保全错误起诉的，则根据案件的处理结果确定，如给担保公司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慧球科技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并应补偿担保公司剩余部分的损失。同时，慧球科技保证，担保人不会因为慧球科技出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失，否则慧球科技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目前尚未出现损失，尚无法估算具体金额。

因本案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无法预计该重大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承诺上述担保人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将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平、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